

福州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发布 2016 年度市级企业 环境信用评价调整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动态调整的通知》（闽环保总队〔2017〕44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积极开展调整工作。根据企业申请、县（市）区环保局审核意见，我局对评价调整结果公布如下：

1. 福州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由环保不良企业调整为环保良好企业；
2. 闽侯闽兴编织品有限公司由环保不良企业调整为环保良好企业。

